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李昱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昱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昱緯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二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等情形，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2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於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（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判決案號、確定日期等詳見附表所載），而各罪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1年12月30日之前，此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符合數罪定其應執行之

刑之要件。經核，受刑人本案所犯有得易科罰金之罪(即附表編號2)、不得易科罰金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(即附表編號1)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，本不得定應執行刑，然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查，自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。茲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2罪分別為幫助洗錢罪、竊盜罪，罪質及侵害法益不同，於定執行刑時之非難重複程度非高、2罪之犯罪時間間隔、其上開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敵對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；並考量數罪併罰所生之邊際效應與痛苦程度，暨衡酌受刑人對於本件經本院將聲請人之聲請書繕本寄送予受刑人，並函詢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其迄今仍未回覆本院等情綜合判斷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振祐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幫助洗錢罪	有期徒刑6月(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，此部分不在本次定刑範圍內)	110年11月1日至同年月4日	本院111年度金簡字第351號	111年11月17日	同左	111年12月30日
2	竊盜罪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111年7月5日	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891號(聲請書誤載為第289號)	113年11月29日	同左	114年1月1日

